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唐灼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涂海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涂海川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是 否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852,036,470.21	810,382,255.77	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753,242,716.02	711,396,516.06	5.88%	
股本 (股)	176,800,000.00	136,000,000.00	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26	5.23	-18.55%	
	2012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81,778,326.60	-16.21%	251,294,832.68	-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7,350,126.86	-4.3%	55,401,025.28	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27,140,331.38	58.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0.15	15.3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	-16.67%	0.31	-18.4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	-16.67%	0.31	-18.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3%	-55.02%	7.49%	-67.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5%	-53.56%	7.15%	-6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65,333.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861.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67.71	
所得税影响额	-436,488.81	
合计	2,473,715.25	--

(二)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11,33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湖南中科岳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40,314	人民币普通股	5,940,314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443,912	人民币普通股	4,443,912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397,307	人民币普通股	4,397,307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2,605,453	人民币普通股	2,605,453
刘武才	1,288,611	人民币普通股	1,288,611

徐震	1,199,266	人民币普通股	1,199,266
宁一民	779,144	人民币普通股	779,144
中国银行—长盛同智优势成长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766	人民币普通股	562,766
贺光平	518,400	人民币普通股	518,400
钱丽佳	461,800	人民币普通股	461,8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重要事项

(一)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截至本报告期末，合并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

- (1)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为54,029,472.43元，比年初增加25,803,365.39元，增幅为91.42%，主要系公司为适应本年市场环境变化，调整了信用收款期。海外部分合同采用到港付款或L/C结算，国内部分合同尾款到期由3个月延长到6-12个月所致；
- (2)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为13,547,788.03元，比年初增加6,357,916.81元，增幅为88.43%，主要系公司为新厂房购买的进口设备，预付定金所致。
- (3)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5,253,604.19元，比年初增加2,959,859.28元，增幅为129.04%，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和展会押金增多所致。
- (4)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为7,741,822.31元，比年初增加6,408,641.15元，增幅为480.70%，主要系新厂房工程建设未完工所致。
- (5)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136,721.44元，比年初增加38,142.44元，增幅为38.69%，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6)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609,096.00元，比年初减少2,792,222.00元，减幅为82.09%，主要系上年预提的年终奖金在报告期发放完毕所致。
- (7)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2,155,042.54元，比年初减少2,027,043.62元，减幅为48.47%，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了上年预提的食堂费用、水电费、员工体检费、运输保险费所致。
- (8)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收资本为176,800,000.00元，比年初增加40,800,000元，增幅为30.00%，主要系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所致。
- (9)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7,883,726.78元，比年初增加41,846,199.96元，增幅为43.57%，主要系增加的本年利润所致。
- (10)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为453,743.73元，比年初减少233,966.48元，减幅为34.02%，主要系被合并公司本年净利润为负数所致。

2、2012年1-9月，合并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

- (1) 2012年1-9月，公司发生财务费用-9,521,817.5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621,296.61元，减幅为966.03%，主要系报告期内定期存款增多，收到的利息增加所致。
- (2) 201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3,132,471.7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80,019.52元，增幅为52.62%，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了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 (3) 2012年1-9月，公司发生营业外支出222,000.0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1,799.25元，增幅为110485.31%，主要报告期内对

慈善机构捐助和区运动会赞助增加所致。

(4)2012 年 1-9 月，公司发生少数股东损益-233,966.4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7,766.68 元，减幅为 37.06%，主要系被合并公司亏损幅度比上年减少所致。

3、2012 年 1-9 月，合并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

(1)201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140,331.3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988,211.99 元，增幅为 58.23%，主要系支付给供应商的应付款减少所致。

(2)2012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431,876.2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0,232,866.88元，增幅为-56.74%，主要系上年同期购买了新厂房的土地所致。

(3)2012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440,00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09,270,362.21 元，减幅为102.92%，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了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东莞祥艺与东方精工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之解除协议》，原来的协议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将解除，不再对协议各方产生任何效力，也不追究协议各方任何责任。

(2) 公司独立董事郝世明先生于 2012 年 8 月辞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职务，任职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工作经历更新为：郝世明，中国国籍，男，1967 年生，本科学历，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特许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吉林省石油化学工业厅财务处副主任科员、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证券二部副经理，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3 年 7 月。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唐灼林、唐灼棉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唐灼棉先生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此外，作为公司的董事，唐灼林、唐灼棉承诺：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在东方精工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东方精工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东方精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东方精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1年01月26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唐灼林、唐灼棉、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合计持股 5%以上)	为避免同业竞争，2010 年 8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唐灼棉先生、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一、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二、在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或本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对发行人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四、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或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股东为止。五、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2010年08月18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唐灼林、唐灼棉	针对公司狮山分公司目前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唐灼棉先生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东方精工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厂房时，承诺人将积极协助寻找替代租赁场地，并先行承担公司为寻找替代租赁场地所产生的额外支出，及在此期间分公司停产停工所导致的损失，事后再由承诺人向相关责任方追偿。	2011年04月10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唐灼林、唐灼棉	关于 2007 年 12 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涉及未申报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唐灼林先生、唐灼棉先生于 2011 年 4 月 10 日向公司承诺：（1）若税务机关追缴本人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等，本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本人应缴税款、滞纳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2）如东方精工因未代扣代缴上述税款而招致罚款或损失，相应的罚金或损失由本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与东方精工无关。	2011年04月10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唐灼林、唐灼棉	关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涉及未申报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唐灼林、唐灼棉承诺：（1）若税务机关追缴东方精工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本人以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等，本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本人应缴税款、滞纳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2）如东方精工因未代扣代缴上述税款而招致罚款或损失，相应的罚金或损失由本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与东方精工无关。	2011年04月10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5%以上)	关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涉及未申报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达晨创世和达晨盛世承诺：（1）在进行利润分配后，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对本企业合伙人应缴税款、滞纳金进行代扣代缴（2）如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产生任何损失或责任，均由本企业完全承担，保证不对东方精工造成损失。	2011年04月10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唐灼林、唐灼棉	承诺：若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东方精工或威科东盟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东方精工、威科东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前述补缴费用、滞纳金、罚款等全部责任。	2011年04月10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1、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此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3、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未来三年每年将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4、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5、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2012 年 06 月 25 日	3 年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中				

（四）对 2012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	至	20%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8,703,427.37	至	91,604,569.82
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337,141.5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2 年市场不乐观，但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使得公司业绩和 2011 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 年 08 月 03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证券时报、鹏 华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南方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易方达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中国 证券报、中国中投证 券、东莞证券、广州 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
2012 年 08 月 1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基金、兴业证 券、华泰证券、招商 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是 否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灼林

2012 年 10 月 25 日